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小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志豪
被　　告　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恩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雖提起給付違約金案件，然被告係公司設立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20樓，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資料供本院審酌本院是否具有管轄權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